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最高檢察署 不分國籍 維護人權

越南籍武姓被告在我國犯刑事案件，經法院確定判決宣判有期徒刑 18 年，逾越我國刑法有期徒刑上限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為被告利益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撤銷改判有期徒刑 14 年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案情概要

被告武○○係越南籍人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5 日晚間，與越南籍阮姓、陳姓被告前往桃園市某小吃店晚餐時，阮姓被告與同桌其他越南籍人士口角，雙方發生肢體衝突，越南籍被害人范某遭被告 3 人分持匕首、開山刀等兇器砍傷，送醫不治死亡(另有 2 人受傷)。被告 3 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共犯殺人等罪嫌起訴，並於不同審級判決確定。武姓被告於 106 年 3 月間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5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98 號判決(下稱原審)認定其「共同殺人，處有期徒刑 18 年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」確定，被告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入監服刑(前已羈押 860 日)，預定執行期滿日為 122 年 3 月 18 日。

武姓被告於 102 年 8 月來台工作，案發時年僅 22 歲，因相挺朋友而犯案，嗣經羈押、服刑迄今已近 9 年；阮姓被告經判決傷害致死罪確定，刑度為有期徒刑 8 年 6 月(入監服刑後，前已假釋出獄)；陳姓被告經判決共同殺人罪確定，刑度為有期徒刑 12 年(目前在監服

刑)。

二、高院確定判決量刑結果逾越我國刑法 15 年有期徒刑上限，判決顯然違背法令

高院認定武姓被告共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，該罪之法定刑為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復依刑法第 33 條之規定：「有期徒刑，為 2 月以上 15 年以下」，即我國刑法針對有期徒刑，明定有 15 年之上限，倘被告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事由，法院至多僅得宣判 15 年。查本案原審於判決理由中，並未論及武姓被告有何加重事由，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，顯然違背法令。

三、一、三審檢察官保障人權跨審級合作，提起非常上訴

本案經原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翁健剛(已轉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)，於起訴後仍持續關心各被告後續判刑、執行狀況，今(112)年 9 月底發現武姓被告之原審確定判決，似有上述量刑錯誤情形，告知甫於今年 8 月間調任最高檢察署辦事檢察官吳梓榕，經吳檢察官調閱全卷後，審慎研析卷證，認定原審確定判決確有量刑違背法令情事，為免冤獄，報告邢檢察總長後，主動簽分「非」字案研擬非常上訴，並經邢總長於同年 10 月 17 日以 112 年度非字第 1414 號提起非常上訴。

四、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吳梓榕甫調任最高檢察署 1 月，發現上情積極任事，即自行簽分辦理非常上訴案件，充分彰顯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表人精神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吳梓榕於 112 年 8 月 30 日甫調任最高檢察署，即積極任事，發現法院判決錯誤，即自行簽分辦理非常上訴，勇於任事，難能可貴。

五、感佩最高法院法官保障人權具同理心，於收案後僅 1 個月內迅速裁判，認定非常上訴有理由撤銷改判 14 年，彰顯司法

「平冤糾錯」之可貴價值

最高法院法官於收受本案後，於同年 11 月 15 日即為裁判，認定本案之非常上訴有理由，撤銷原審確定判決，改判武姓被告犯共同殺人罪有期徒刑 14 年，認事用法極為妥適。本案彰顯我國司法不分本國人或外國人，均重視其訴訟權保障，平冤糾錯避免冤獄之普世人權價值。